

# 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征询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不同意的意见(需回复附件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于下一固定开放日(**2022 年 6 月 14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将有权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本公告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拟于开放日(**2022 年 6 月 14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亦需在上述期限(**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内提出不同意的意见(需回复附件 2);

③投资者未在上述期间内明确回复不同意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如本次合同变更通过,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2年6月15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三、特别提示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四)节“业绩报酬”第2条“业绩报酬计提方法”拟进行变更,变更后: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分段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9月14日,经管理人审慎考虑,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为3.8%/年, $r_2$ 为4.2%/年,提取比例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 $r_1$ 至 $r_2$ 提取30%, $r_2$ 以上提取60%,具体安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拟于2022年6月14日开放并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当日将根据变更前的《财富证券财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业绩报酬。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电话0731-84403481。

附件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b>《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b>	
变更前	变更后
<p><b>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b></p> <p>（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④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⑤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p>	<p><b>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b></p> <p>（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1）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D、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p>

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⑥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⑦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⑧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的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②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⑤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B、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管理人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其提供)  
⑥ 停牌股票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①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单位净值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④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 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

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 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 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 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 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的估值方法

### ①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及监管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p>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8)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p> <p>(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p> <p>(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p> <p>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p> <p>(4) 国债期货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	--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四) 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计算应收取业绩报酬的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周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会有所不同，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i）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1）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i 时，管理人提取 R 大于 ri 的剩余收益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 ri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四) 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计算应收取业绩报酬的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一定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周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R <sub>i</sub>	提取比例 <sub>i</sub>	业绩报酬 H 的计算方式 <sub>i</sub>
R ≤ r <sub>i1</sub>	0%	H = 0
r <sub>i1</sub> < R ≤ r <sub>i2</sub>	P <sub>i1</sub>	$H = M \times (R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R > r <sub>i2</sub>	P <sub>i2</sub>	$H = M \times (R - r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r_{i2}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sub>i1</sub>、r<sub>i2</sub> 和提取比例 P<sub>i1</sub>、P<sub>i2</sub>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P<sub>i1</sub> 和 P<sub>i2</sub> 不得超过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

<p>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p> <p>T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期天数;</p> <p>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p>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则由管理人按上述方法计算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p> <p>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日,则由管理人按上述方法计算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在投资者退出时扣除。</p> <p><b>3、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b></p> <p>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p> <p>T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期天数;</p> <p>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p>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则由管理人按上述方法计算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p> <p>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日,则由管理人按上述方法计算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在投资者退出时扣除。</p>
<p><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b></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固定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p> <p>5、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和频率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b></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和频率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b>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p> <p>(一)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p>	<p><b>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p> <p>(一)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p>

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需于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回复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提出不同意的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四个工作日终（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的，合同变更方可通过。管理人于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确认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是否通过。若合同变更通过、且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合同变更确认日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在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通过后，合同变更于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后，合同变更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b>管理人名称：</b>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管理人名称：</b>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人住所：</b>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 富中心 26 层	<b>管理人住所：</b>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 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b>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b> www.cfzq.com	<b>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b> zg.stock.hnchasing.com

##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 投资者

####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mailto:cxzg@hnchasing.com)